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7.1.5 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實施

87.02.02(87)中工財字第 020011—1 號函發布

101.06.05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3.06.17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6.06.21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06.21 股東會通過修正**

## 壹、制定目的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貳、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相關規定辦理制訂。

## 參、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 肆、交易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

使用規避公司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以不使用期貨方式為原則，但若確需以期貨方式交易者，應先逐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操作前並應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交易。

第 五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參酌金融情勢全權處理，其額度以不超過避險部位交易量為限，且事後需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備。

其他非避險性之交易，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全權處理者，事後需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備；惟一次交易契約之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其交易總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全部或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之股權投資，因其所直接發行之衍生性產品，得經專案報請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不受此限。

#### 伍、作業程序

第 六 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據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並直接對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別辦理確認及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作業。其工作劃分如下：

1. 經辦交易部門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及提出報告，經授權全權處理之高階主管應注意監督與控管。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3. 交易人員應確實瞭解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及損益情形呈報相關主管。
- 4 確認人員應確實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日期等內容詳實確認。

5.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作業。

6.會計登錄人員應依規定入帳並定期與往來之金融機構對帳。

第七條 交易人員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天掌握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最新狀況，對持有部位應定期評估績效(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屬避險性交易者每月至少應評估兩次，評估結果應呈決策主管作為管理參考。

財務單位應評估本公司所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總額及損益狀況，並向最近期董事會提出報告。

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應衡量上述交易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如有異常情況(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八條 作業流程如附表一。

#### 陸、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於國內上市、上櫃者)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相關規定，制訂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詳如附表二)送達總公司財務單位。

交易人員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詳如附表二)送達財務單位。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於國內上市、上櫃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向證期會公開資訊關測站輸入相關資訊辦理公告。

### 柒、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之揭露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證期會函令及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予以揭露。

### 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原則，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儘可能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顧及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並應要求各交易對象以書面充分揭露交易風險作為決策之參考及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該對帳單並應由本公司會計單位確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四條 稽核單位應瞭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處理程序之允當性，按月查核執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呈報最近期董事會並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玖、作業人員之派任

第十五條 本程序作業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應經常接受訓練，其品德亦應嚴加考核。

作業人員之指派應於奉准後始得為之。

#### 拾、公佈實施與修正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需附表一、附表二，請逕洽財務處。